

许昌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。许昌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，单位治理机制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。年龄不超过 60 岁，在同一类科技计划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申报同一年度多类计划项目的，省科技厅将根据各类计划项目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查重确定。

（三）信息回避。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时，在申请书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部分不得出现项目负责人、申请单位等相关信息。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回避的，将按无效申报处理。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，申报材料请作脱密处理。

（四）项目筛选审核。各申报单位应强化科研诚信管理，

加强科技伦理审查。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。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拟推荐项目情况需经内部公示。

（五）支持方式。包括经费支持和指导立项。经费支持项目全面推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，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，项目申请人不再编制项目经费预算。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（六）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。各单位在科技攻关项目推荐中，应向一线青年科研人员倾斜，原则上推荐38岁以下人员比例要达到一半以上。

（七）限额推荐。按照省科技厅分配的指标，每个市辖区限报企业类项目4项，每家企业限报1项，鼓励企业自筹经费开展技术攻关。

二、推荐渠道

（一）市直单位。通过市科技局申报，并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（加盖单位公章，附内部公示资料）。

（二）市辖区单位。由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组织，并按照分配的指标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（加盖单位公章，附内部公示资料）。

（三）县（市）单位。禹州市、长葛市、襄城县、鄢陵县科技局按照省科技厅分配的指标，独立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，不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

(一) 用户注册。个人(申报人)和法人(单位管理员)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(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>)注册并实名认证后，才能登录系统，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。各主管部门(单位)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。

(二) 单位信息填报。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(单位管理员)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，法人(单位管理员)提交后，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，不需单独、重复填报。

(三) 项目信息填报。项目申报人按照申报指南(详见省通知)要求，使用个人账号登录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(<http://xm.hnkjt.gov.cn/>)”填写项目申报书。法人(单位管理员)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，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(单位)。

(四) 审核推荐。市、县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，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书提交至省科技厅。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申报书转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个人和法人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截止至2024年10月20日17:30;请项目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，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;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;已提交至省科技厅的项目不再退

回修改。

此次申报时间有限，请各项目申请人、单位管理员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、提交并审核推荐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；系统关闭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（一）系统注册、填报、提交等问题咨询

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：0371—65974111

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科：0374—2965015

（二）项目指南咨询

1. 电子信息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与交通领域：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科 0374—2965015

2. 生物技术与医药、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、现代农业农村领域：市科技局农社科 0374—2965022

（三）综合业务咨询

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统筹科 0374—2965015

附件：[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》](#)

